

广西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西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5月28日在南宁召开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5月17日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明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就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5月17日提交的《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进行审议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下议案后，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计划将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，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请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相关安全法律法规规定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须具有《安全生产管理资格证》主要负责人资格，主要负责人需在生产现场进行日常管理，并接受安监部门定期考核培训。因原法定代表人林明董事长的《安全生产管理资格证》（主要负责人）有效期已过，且林明董事长因业务需要时常外出，因此董事会提议将法定代表人由林明董事长变更为曾云彬总经理。曾云彬总经理不但拥有《安全生产管理资格证》主要负责人资格，同时负责生产现场的日常管理并担任公司董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：

议案内容：关于广西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通知将由董事会提前发出公告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广西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广西越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30 日